

2012/2013 香港財政預算案快訊



2012 年 2 月 1 日

目錄

經濟回顧及展望

2012-13 財政預算案摘要

稅務寬減

其他建議

稅率、免稅額及扣除概要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今天向立法會發表了他任內第五份財政預算案，亦是本屆政府最後一份預算案。雖然香港一直獲得國際經濟金融組織的高度評價，司長指出由歐元區主權債務問題和美國經濟不景氣所引發的全球經濟危機比 2008 年金融海嘯對全球經濟的衝擊可能更為嚴重，香港亦不能獨善其身。所以，**本財政預算案的主題為「穩經濟、關顧民生及投資未來」**。司長修訂 2011-12 年度政府的估計綜合盈餘為 667 億元。在巨額的盈餘下，司長提出了一籃子的一次性和經常性的措施來穩定經濟和保障民生，紓緩市民面對的經濟壓力。

儘管近年來許多鄰近國家和地區逐漸降低了企業的所得稅稅率和實施了多項稅務減免措施，令香港吸引企業投資的優勢下降；司長並無建議降低企業的利得稅稅率、實施集團虧損寬免和針對特定行業的稅務優惠，他認為此等措施將會令香港的稅基縮窄，並會導致稅收不穩。

經濟回顧及展望

司長回顧 2011 年的經濟表現和預測 2012 年的經濟前景：-

- 政府的 **2011-2012 年度的修訂估計綜合盈餘為 667 億元**，遠高於原來預計的 39 億元。盈餘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稅收及賣地收益比原先估計的分別增加約 300 億元和 211 億元。
- 預計在 2012-2013 年度政府預算開支為 3,937 億元，而收入為 3,903 億元；預計會有綜合赤字 34 億元。
- 2011 年**全年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增長為 5%**，預計 2012 年的實質升幅會放緩至 1%至 3%。
- 2011 年失業率為 3.3%，處於**全民就業**水平。
- 2011 年全年平均通脹率為 5.3%，比 2010 年全年通脹率 1.7%顯著增加。預計 2012 年的通脹率為 3.5%。
- 2011 年**全年貨物出口實質增長**只有 **3.6%**，比 2010 年實質增長的 17.3%為低。
- 政府的財政儲備在 2012 年 3 月底預計為 6,621 億元，在 2013 年 3 月底預計為 6,587 億元，而在 2017 年 3 月底預計為 6,704 億元。



2012-13 財政預算案摘要

財政預算案仍有待立法會審議，當中部份建議可能會被修改或不被採納。財政預算案重點撮要如下：

稅務寬減

為回應中產人士的訴求以紓緩經濟下行的壓力和稅務負擔，司長建議在 2012-2013 年度推出 **7 項稅務措施**：

- 增加基本免稅額和單親免稅額，由 108,000 元增加至 120,000 元；已婚人士免稅額，由 216,000 元增至 240,000 元。
- 增加供養父母或祖父母免稅額和長者住宿照顧開支的扣除上限 5.6% 左右。(詳情請參閱稅率、免稅額及扣除概要)
- 增加子女免稅額 5% 至 63,000 元。每名子女在出生的課稅年度所享有的一次性額外免稅額也增加 5% 至 63,000 元。
- 增加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10% 至 33,000 元。
- 增加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10% 至 66,000 元。
- 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除年期 5 年至 15 年。最高扣減額則維持每年 100,000 元。
- 增加向強積金計劃支付強制性供款每年最高可扣稅款額，由 12,000 元增加至 15,000 元。因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將由 20,000 元調高至 25,000 元而作出的修訂。

此外，司長建議寬減 2011-12 年度 75% 的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 12,000 元。



其他建議

穩經濟 支援企業

為協助企業渡過在經濟下滑時可能遇到的困難，司長建議以下的措施以降低企業（特別是中小型企業）的經營成本：

- 寬免 2012-13 年度的商業登記費。
- 寬減 2011-12 年度 75% 的利得稅，上限為 12,000 元。
- **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高信貸擔保比率至 80%，由政府提供 1,000 億元的信貸保證，並大幅調低擔保費比率。
-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推出更優惠的中小企保單條款，容許中小企保戶選擇只投保某些出口地區及買家，並提供保費折扣優惠。
- 調低進出口貨品報關費 50%。
- 取消向本地公司徵收股本註冊費。

保障就業

雖然目前的失業率處於全民就業的水平，司長仍建議增加撥款以**加強人力資源培訓**，為可能出現的失業率回升情況做好準備。

增加土地供應

司長重申政府**增加住宅和商業用地的供應以及資助房屋**的政策。此外，政府將加快更新和重建舊工廠區和工廈的步伐。



關顧民生

司長建議推出下列措施以紓緩市民（特別是中產人士）的經濟壓力：

- 寬免 2012-13 年度全年差餉，以每戶每季 2,500 元為上限。
- 向每個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 1,800 元的電費補貼。
- 為公屋租戶代繳兩個月租金。其中，為須向香港房屋委員會繳交額外租金的租戶繳付單位兩個月的基本租金，及為香港房屋協會乙類單位的非長者住戶繳交兩個月租金的三分之二。
- 向領取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人士發放額外一個月的津貼。
- 容許所有在 2012 年完成課程的學生貸款人選擇在完成課程一年後才開始償還學生貸款。
- 政府在 2011 年年底已增撥 1 億元以延續短期食物援助服務。如有需要，再增撥 1 億元。

投資未來

司長建議推出以下措施，以推動四大支柱行業（即貿易及物流、金融、工商及專業服務和旅遊）及六項優勢產業（即文化及創意產業、醫療服務、教育服務、創新科技、環保產業以及檢測和認證），並落實政府以基建推動經濟發展的施政目標：

- 再次發行不多於 100 億元的通脹掛鈎債券，作為進一步推動零售債券市場發展的一項特別措施，同時亦預留空間發展其他形式的債券，達到香港債券市場更成熟發展的長遠目的。
- 撥款 1 億 5,000 萬元，延長「盛事基金」運作五年。
- 提高「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回贈金額兩倍、提高「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的資助上限至每項目 600 萬元，及增加「創新及科技基金」的「實習研究員計劃」的每月津貼約 20%。
- 推出措施以鼓勵工廈和工業用地作數據中心之用。
- 撥款 10 億元設立專項基金以協助香港企業透過升級轉型、在內地發展品牌及拓展內銷，發展內地市場。
- 增加 2012-2013 基本工程項目開支至 623 億元，預計往後每年開支超過 700 億元。同時積極推動大大小小的地區工程。
- 考慮興建第三條機場跑道的建議。



稅率、免稅額及扣除概要

利得稅

適用於法團及非法團業務的稅率均維持不變。請參閱附表一：

附表一：利得稅 (%)	
	2012/13 & 2011/12
法團業務	16.5
非法團業務	15.0

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

稅率及免稅額

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 2012/13 年度稅率及稅階將維持不變，請參閱附表二：

附表二：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稅率(%)	
	2012/13 & 2011/12 稅率
累進稅率	
淨應課稅入息 (HK\$)	
40,001 以下	2
40,001–80,000	7
80,001–120,000	12
120,000 以上	17
標準稅率	15



司長建議增加免稅額和若干開支的扣除上限。新適用數額請參閱附表三：

附表三：扣除項目及個人免稅額		
	2012/13 HK\$	2011/12 HK\$
扣除項目(上限)		
個人進修開支	60,000	60,000
居所貸款利息(註一)	100,000	100,000
認可慈善捐款	入息的 35%	入息的 35%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	76,000	72,000
公積金強制性供款(註二)	14,500	12,000
個人免稅額		
• 基本	120,000	108,000
• 已婚人士	240,000	216,000
• 單親	120,000	108,000
子女免稅額		
• 第一至第九名子女(每名)	63,000	60,000
• 在出生課稅年度的額外子女免稅額(每名)	63,000	60,000
供養父母/祖父母免稅額		
• 基本免稅額		
- 55 至 59 歲	19,000	18,000
- 60 歲或以上	38,000	36,000
• 額外免稅額		
- 55 至 59 歲	19,000	18,000
- 60 歲或以上	38,000	36,000
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66,000	60,000
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	33,000	30,000

註一：扣除年期由 10 個課稅年度延長至 15 個課稅年度。

註二：由 2012 年 6 月 1 日起，《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的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會由 20,000 元增加至 25,000 元。因此，2012/13 課稅年度可扣除的供款上限為 14,500 元，而 2013/14 和以後課稅年度的上限為 15,000 元。



選擇分開評稅的納稅人、合併評稅的夫婦(或享有單親免稅額的納稅人)，於 2012/13 年度以標準稅率計算稅款的入息起點詳列於附表四：

附表四：以標準稅率繳稅的入息起點				
	分開評稅 HK\$		合併評稅/單親人士 HK\$	
子女數目	2012/13	2011/12	2012/13	2011/12
無	1,620,000	1,518,000	2,640,000	2,436,000
一名	2,155,500	2,028,000	3,175,500	2,946,000
二名	2,691,000	2,538,000	3,711,000	3,456,000
就每名於 2012/13 初生子女而獲得的一次性額外子女免稅額將會令以上的入息起點提高 535,500 港元 (2011/12: 510,000 港元)。				

物業稅

物業稅稅率維持在 15%。

印花稅

物業交易

樓宇買賣印花稅各檔稅率維持不變，請參閱附表五：

附表五：不動產轉讓契約印花稅	
物業價值 以百萬元計	稅額/稅率 2012/13 & 2011/12
0-2	HK\$100
2-3	1.50%
3-4	2.25%
4-6	3.00%
6-20	3.75%
20 以上	4.25%



額外印花稅

適用於住宅物業交易的額外印花稅率維持不變，請參閱附表六。若交易涉及的物業是賣方在 2010 年 11 月 20 日或之後購入，並在 24 個月以內轉售，該交易需繳納額外印花稅。

附表六: 住宅物業交易額外印花稅	
物業持有期(以月計)	稅率
0-6	15%
6 –12	10%
12- 24	5%

股票交易

股票交易印花稅稅率維持在 0.2%。

聯絡

瑪澤香港

香港灣仔
港灣道 18 號
中環廣場 42 樓
電話: (+ 852) 2909 5555

麥貴榮

直線電話: (+852) 2909 5660
電郵: alexander.mak@mazars.com.hk

許碧玲

直線電話: (+852) 2909 5678
電郵: alexandra.hui@mazars.com.hk

謝婉華

直線電話: (+852) 2909 5665
電郵: catherine.tse@mazars.com.hk

杜達宏

直線電話: (+852) 2909 5680
電郵: michael.to@mazars.com.hk

瑪澤中國大陸

北京 | 廣州 | 上海

此刊物內容乃 2012-2013 年度財政預算案之撮要，旨在為本所客戶及對本所服務感到興趣的人士提供簡單訊息，讀者絕對不應該以此代替更詳細的專家意見或作為商業決定的基礎。